

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关于侵略罪问题的综合提案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视安全理事会对国家行为作出的确定,]侵略罪是指[一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发起这种行动。]一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人]实施的下列任一行为:

- (a) 发动,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旨在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侵犯另一国[侵犯另一国,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而[显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侵害[威胁或侵害]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除非是出于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原则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装攻击,且此种攻击显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2. 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需有足够严重性,[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下列行为[不论之前是否已宣战]: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群;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阅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重大地参与这些行为。

2[3].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a) 策划

(b) 预备,或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的确定,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法院应按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安全理事会应在法院对侵略罪进行诉讼之前,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国民涉入的国家所发动侵略行为的存在。

3.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二)款行事,应首先作出抉择,确定侵略行为是国民涉入的国家所发动。

4. 法院在收到按照第十三条(一)或(二)款侵略罪的控诉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首先要求安全理事会确定国民涉入的国家曾否发动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抉择。
6. 这项决定的通知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方式及时发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如无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的安全理事会抉择,法院可进行诉讼。
8. 按照上文第 5 段的安全理事会抉择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如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无安全理事会抉择,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求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的通知应以大会主席的信件及时发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如无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的这种建议,法院可进行诉讼。
11. 按照上文第 5 段的安全理事会抉择或按照上文第 8 段的大会建议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

备选案文 2

1. 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应服从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所作有关国家已发动侵略行为的确定。
2. 当提出有关侵略罪的控诉时,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对被控诉侵略的有关国家是否已作出确定,若无,它将在不违反《规约》条款的情况下,请求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确定。
3. 如安全理事会不作出这种确定或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使用《规约》第十六条,法院应进行诉讼该案件。

备选案文 3¹

为本《规约》的目的而且在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国家侵略行为的事先确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意指下列行为:策划、准备、开始、执行侵略战争。

解释性说明

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人们就为《罗马规约》目的给侵略罪下定义问题已提出的各项提案。

¹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项下,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二) 该案文接受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关于侵略罪的犯罪人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的原则;以及关于侵略的规划和准备以及下达侵略命令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罪行的原则。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人们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受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取自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四) 备选案文 2 即涵盖定义,也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并且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人们所提议的不同措词。当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这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一) 该案文努力综合至今就这一问题已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二) 备选案文 1 努力反映那些谋求使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协调一致的意见。

因此,它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设存在着侵略行为;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宪章》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首要责任;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宪章》本身规定了致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依据。